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23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2 分宣布开会。

主席：专家们、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23 次会议现在开始。

我首先向大家介绍一下今天下午的会议安排。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即一般性意见交流和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以及议程项目 5：关于国际间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情况。然后，我们就终止会议，让议程项目及条约现状的工作组能够召开第二次会议。由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担任主席。对这个时间安排看大家有什么问题？看来没有。

尊敬的代表们，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代表是尊敬的泰国代表。请尊敬的泰国代表发言。

Nongnuth Phetcharatana 女士(泰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极为高兴、极为荣幸地与杰出的法律专家们一道出席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首先，我代表泰国代表团感谢外空司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准备。同时我要感谢您，主席，感谢您做出重大努力，努力地主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本次会议一定能获得圆满成功。我也想借此机会代表泰国代表团表达我对新西兰、日本和缅甸的最真切的慰问。这些国家的人民经历了重大的灾害和苦难，这些困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395 (C)



难还没有过去。泰国在他们危机时刻对他们表示声援。

主席，我在此简单地向您汇报一下去年在曼谷举办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2010年10月16日到19日，泰国政府通过地球信息和空间技术发展局与外空司和欧空局以及亚泰空间合作组织一道主办了[?联合国泰国空间法在根据的新的发展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主题的讲习班。?][?承担起国际责任以及建立各国立法的政策框架。?]这是联合国举办的第七届讲习班，它的主要目的是：

第一，促进理解、接受和贯彻联合国的条约和外空原则；

第二，促进各国空间立法和政策信息的交流，以便能够使参与其中各国的专业人员有所了解；

第三，就是考虑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

第四，就是在大学开展空间法的学习，促进国家在此领域的专长和能力。

最后，就是考虑通过什么样的机制来加强和平利用外空的区域合作。

讲习班的四场会议主要是讨论管理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问题，以及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制。这些都是为了探索和利用外空以及促进空间法的效益。

除此之外，保护空间资产问题。还有人类的商业空间运输和空间交通管理都成为与会者广泛讨论的话题。这个讨论会也成功地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结论。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论坛。专家们和当局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交流了知识和经验，并且促进了国家空间法和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主席，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泰国政府感谢外空

司，感谢欧空局，感谢亚泰空间合作组织对讲习班大力的支持。同时我也要真诚地向所有受邀嘉宾和22个国家与会者的发言和参与表示感谢。

最后主席，我再次重申泰国积极地参加和空委的工作，推动空间法的发展。我们相信，在外空司成员国强有力的合作下，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能够取得实质进展的。这些问题包括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空间物体登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

最后我祝愿大家对这一个议题的讨论获得成功，并且期待着这次会议能够有一个圆满成果。谢谢！

主席：感谢泰国大使所做的非常好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摩洛哥的代表。下面请尊敬的摩洛哥代表发言。

Saïd Riffi Tamsamani 先生（摩洛哥）：谢谢主席！主席先生，摩洛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你推动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我们也一样感谢外空司的配合，感谢他们对会议的筹备。[?摩洛哥代表团也在此支持这方面所带来的工作。?]

主席，首先我们向日本人民表示慰问，他们国家经历了自然灾害。主席，我们国家非常关心空间技术发展应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实现人类发展目标。人类发展需要我们制定出空间计划来改进各国人民的条件，促进国际合作。

考虑到这种发展的重要性，我们应当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一些国家遇到了困难，它必须应对社会经济挑战，特别是要消除贫穷、饥饿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那么所有这些都要求[?我国共同?]的掌握空间技术和应用。为此联合国的《外空条约》成为非常重要的工具，让我们来促进空间法，然后利用外空，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极

其重要。

主席，外空司的计划主要在于促进这些条约在发展中国家的落实。帮助这些国家把这些原则纳入国家立法。这是国际合作的一个关键，一个基础。这样我们需要采取各个层次的合作，让各方都能够参与，这既包括科技方面也包括法律方面。

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是为了保证各国能够公平地进入联合国外空。这样，他们也能够更好地享用外空所带来的惠益。

主席，在利用外空方面，摩洛哥通过皇家遥感中心与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提高人们对于区域活动的认识，我们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和国际会议。这涉及到空间法的各个方面，我们促进了这个领域的教育。我们开展了大学教育计划，加强了国家对这方面的支持。国家遥感中心负责外空法的教育，并且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这也为非洲地区讲法语国家的学生带来了受教育的机会。

2010年6月3日到4日我们与欧洲空间法中心以及非洲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一道在穆罕默德工程学院举办了一个国际会议，是一个关于空间技术和应用的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那么这个讲习班邀请空间法方面的国际专家，他们介绍了空间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并且讨论了空间法的演变和发展。

来自非洲地区不同法语国家的代表，包括各国通信方面的专家和其他空间技术方面的专家参加了这次活动。在非洲，很多国家的专业人员没有这方面的信息，他们没有能够获得数据，没有能够掌握这方面的技术。很遗憾的是BAS没有参加这次活动，否则的话，他们能够更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主席，摩洛哥代表团注意到，我们的议程中仍然保留着议程项目9，即加强空间法领域中的能力

建设。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找到公平的办法来[？发展非洲的国家，更记得参加这方面的活动，？]让他们对这个领域中的活动有更高的热忱。必须让大学的学生来参加，让他们从中获益。必须给他们提供资金支持，让他们来参加暑假班。

的确，摩洛哥希望每年都能够能够在非洲地区举行这些暑假班，让非洲地区的国家，不管是讲法语还是讲英语，都能够从中获益。那么这些课程可以与BAS，还有非洲的各机构、政府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共同举办，[？其中欧洲的空间法也应该参与。？]

第六，我们认为外空的定义划界有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对于国家对领空主权的不确定性，也影响了对外空不占用的原则。？]摩洛哥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继续全面的考虑这个问题相关的各个方面，以保证所有国家能够对外空[？听不出？]手段如何。而这样的公平条件下利用外空，当然也要注重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昨天下午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应该审议这些问题以便从不同角度审议这个问题，至于议程项目10这个问题，本代表团支持在小组委员会的议题上保留空间碎片的议题。因为空间碎片数量剧增，而且对空间活动有很大影响。摩洛哥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减缓空间碎片的影响。

摩洛哥某一天看到《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正在实施当中，他应该鼓励其他国家，尤其是一些航天国家也这样做。空间的直接用户和大学的工业部门都应该制订标准，保证并且加强《空间碎片减缓指南》。

[？听不出？]之下，在[？听不出？]的重要性以及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对于安全的影响。摩洛哥满意地看到，我们已经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我们将审

议这样一个安全网。还想研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否应该审议这个框架所提出的建议,使之能够有效的落实。这是根据联大有关决议实施。在审议有关议题的时候还将发表进一步的详细意见。

主席:谢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名单上下一个发言的代表是尊敬的伊朗代表。下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Ali Shafag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谢谢主席!以仁慈的真主的名义。主席先生、各位代表,首先请允许我对您作为主席主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表示高兴。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成功地完成其任务。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外空司司长奥斯曼女士博士及其敬业的工作人员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努力。主席先生,我还要对新西兰和日本人民最近所遭受的自然灾害和逝去的生命深表哀悼和声援。

在国家空间努力和国际合作方面,伊朗一直倡导和平利用外空,并且一贯遵守外空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这方面,伊朗坚持在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法律承诺。伊朗坚守并且批准了《营救宇航员协定》,以及《射入外空物体返还的协定赔偿公约》。

伊朗还签署了1967年的《外空条约》和1975年的《空间物体登记公约》。[?批准了上述两个条约,正在我们的主管部门的认真研究当中。?]我高兴地告诉各位,伊朗已经开始进行广泛的跨部门努力,还准备一个全面的国家空间法。

[?在国家空间活动法律方面,最近一个[?发展之一?]是有关伊朗空间局现状的法规,?]法律当局已经确认而且由伊朗第一副总统向所有行政部门宣布。政府行政部门最高理事会的裁决推动了去年9月29日伊空局的飞行任务。借此伊朗所有的空间活动都归到伊朗空间局之下。其管理已经与

科技部分开,交给了伊朗总统机构。

根据其新的任务,伊空局主席直接由伊朗总统选择提名作为其副手来工作。[?其使命是总体管理并且对所有的技术开发系统的设计提供技术和空间的产品。?][?得到政府支持的空间活动都应该动员努力加强伊朗和空间科学家的活动,?]以便为进一步的[?电信?]的应用和进一步的研究铺平道路。

在空间科技方面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发展以及扩大伊空局对有关卫星成像获取和处理活动的国家和国际论坛的参与是伊空局今后一年的工作重点。

此外,有关空间活动的管理法和法规也是伊空局议程上的项目,因为空间法是空间不可分割的部分。

主席,在我们空间活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荣幸地告诉小组委员会,上个月有两个国内制造的地面站和一个接收遥感图像移动地面站已经启用,[?对国内制造的卫星以及卫星载体也由伊朗总统[?听不出?]].这些旨在[?听不出?]空间政策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繁荣的成就,为区域国际合作实现共同的道路。?]

在这方面,我要告诉外空司,伊朗和外空司将于今年的7月16日到19日在德黑兰举行一个关于卫星和应用与远程医疗的讲习班。讲习班将详细讨论将空间技术用于人体健康。

主席,外空被视为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外空必须得到保护受到有可能出现的军备竞赛。我们相信[?由全球谈判出?]的透明度,?]而且在这方面不歧视的做法是必要的,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合理开发也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伊朗赞同有关所有国家公平合理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观点。尤其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伊朗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空委在制定空间法原则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本委员会在维护和加强空间法原则方面也发挥了同样的作用。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目标，伊朗代表团将表现出创造性与合作性，与大家一道确保本届会议的圆满成功，并且对空间法的发展做出贡献。谢谢！

主席：谢谢尊敬的伊朗代表的发言。下一个发言的代表是尊敬的美国代表。下面就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首先祝贺您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小组委员会在您的领导下已经做出，而且将继续对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首先本代表团愿意和各代表团一道对日本和新西兰所遭受的自然灾害表示哀悼和声援。

很高兴到维也纳来见到各位法律专家，尤其是我们今年是庆祝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去年的会议卓有成效。我们期待着在讨论我们具体关心的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外空委及本小组委员会有着优良的传统，就是通过共识来发展空间法从而促进而不是妨碍探索和利用外空。

特别赞赏本小组委员会在确立核心外空条约方面的作用。[《营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在这些条约的法律框架内，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对外空的利用迅速发展。其结果是，空间技术和服 务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在本届会议中有机会审议，许多国家尚未加入上述四个核心条约，]

其中包括外空委的一些成员国。本小组委员会敬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批准这四个核心空间法文书。当然，小组委员会还应该鼓励已经接受这个核心文书的国家审议[及向国内[听不出?]是否足以落实这些条约文书。?]

在就本小组委员会发表工作意见之前，我想简要地介绍一下最近美国在空间方面的一些活动。

主席先生，我想告诉各位，奥巴马总统已于去年 6 月公布了批准的美国新的国家空间政策。新的政策要求更加重视国际合作，促进从各个方面对外空进行和平利用。美国将扩大在联合国内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和政府合作解决空间碎片问题，并促进可持续利用外空的最佳实践。[拉美...?]法还将追求务实的透明这些建设的性质措施。?]以便减少一些事故误解和误判的风险。现在政策还重申了美国两党的长期政策，[及我们向与空间有关的建立信任和军控概念和建议的开放的条件是，这些建议符合公平有效的核实，?]符合我们国家安全利益的严格标准。

新的航天政策还鼓励美国加强与其他航天国家在空间科学载人和机器人空间探索方面加强合作，以及将对地观测卫星应用于支持世界各国的天气预报，环境检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根据新的航天政策，[美国将构建合适的商业空间法规，国际标准的促进公平的市场竞争，世界各国利用美国的能力。?]比如说，运载卫星和运载火箭商业的遥感，以及全球定位系统的民用服务。美国全国空间政策的一部分及其有关介绍，可以见于 www.baigong.gov。

主席先生，2010 年美国航天局完成了三次航天飞行任务，全都是飞向国际空间站的。今年 2 月[奋进?]号飞机的航天飞行任务在国际空间站美

国区完成了最后两项内容。[?一个是[?听不出?]接点，一个是有窗户的顶杆。?]去年4月，发现号航天飞机的飞行尤其值得注意，这是因为机组中共有4位女性。历史上第一次有4位女性同时在空间。去年5月，亚特兰蒂斯航天飞机进行了最后一次航天飞行。它又向国际空间站运送了一个俄罗斯迷你研究舱。

[?我愿指出去年11月2日与国际空间站的关系近多了。?]空间站上人类连续生活工作了十年，共有196人。在此之前，访问了轨道上的国际空间站。那时，国际空间站已完成环绕地球57361圈，航程为15亿英里。今年2月航天飞机飞向国际空间站，还将于4月再次飞行。

航天飞机计划最后的飞行计划于今年6月实施。在此之后，所有航天飞机都将退役。[?双星探索漫游器一个是精神[?机遇号?]号在继续产生科学成果，?]它的运行超过了设计寿命，本来设计的飞行时间是90天，在今年1月已经庆祝了运行7周年。[?尽管精神号已经成为了一个研究不动的平台，两个漫游器已经表示出了老化，两者继续能够进行探索和科学发现。?]

与此同时，对火星的科学认识还在继续发展。最近已经被命名为“好奇号”[?.....?]，将于今年11月发射。将成为[?...精神和机遇号]的第一个火星漫游器。与两个漫游器不同，“好奇号”的范围更大，而且有更多的仪器。[?它的机器[?听不出?]。?]

去年，民航局[?听不出?]进行了前所未有的观测。[?听不出?]的研究了这个宇宙。[?听不出?]来寻找这个星球[?听不出?]宇宙当中最极端的环境所有都为世界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

地报告美国航天局8月21日发射的航天飞机是在33年以前，即1977年9月份发射的，[?截止到2010年12月份已经到达了我们的太阳系系统的[?原地点]，?]也就是离太阳174亿公里的地方。这个地方是没有太阳风流动的。这是在空间最远的这么一个物体，[并且它还有另外一个航天技术。这个航天技术目前仍然还在提供数据，这些航天技术还有很多我没有更多时间来提了，?]进行这些飞行任务是为了了解我们宇宙的秘密，以便造福整个人类。

主席，我现在着重介绍一下美国在对地观测方面进行的活动。最新的一颗对地静止作业环境卫星是由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来运行的。这颗卫星是在2010年5月份发射的。该卫星能够捕获天气规律和大气测量的高分辨率图像。这些图像能够帮助[?听不出?]来跟踪威胁到人类生命的天气。除此以外，它还能够改善天气预报，并且能够使用太阳X射线成像仪对太阳的热度进行预测和警告。

在去年，我就报告说美国已经用[?爵士12?]替换下了退役的[?爵士?]10号。我非常高兴地报告这一过渡是在去年5月份完成的。这就使南美的用户能够继续用卫星监测严重的洪灾、风暴、干旱、滑坡和火灾。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全球对地观测系统能够进行什么样的国际合作。

在我们展望基地运行环境卫星的未来的时候，从国家基地轨道环境卫星系统过渡到新的联合基地卫星系统的过程仍然是在按计划进行。除此以外，[?[?NON?]计划发射它下一代的对地静止的计划，也就是[?苟斯阿?]。?]这是准备在2015年发射。新的[?GPSS?]和[?OGOSRA?]系统将会给我们提供前所未有的大量有关天气和气候的数据，以供全世界各地的环境研究。

明年，美国内政部的地理调查仍然将运用 Land SAT 5 和 Land SAT 7 号卫星，并且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数据。Land SAT 卫星提供有关陆地表面监测生态系统管理、灾害减灾和气候变化研究方面至关重要的信息。Land SAT 5 和 Land SAT 7，它们现在仍然在运行，尽管远远超出了它们的寿命，Land SAT 5 已经是运行了第 26 年，Land SAT 7 已经连续运行 11 年了。

从 2008 年开始，美国在网上免费向用户提供全部美国 Land SAT 的图像。自那以后，Land SAT 的图像向全球用户提供，并且提供的数量有巨大增长。从每天的 50 帧左右到 2009 年达到每天 3 000 帧。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份，USGS 向 180 个国家的用户提供了 400 万帧的 Land SAT 图像，还免费提供提供了 GS 陆地成像数据，极大地影响了地球系统科学和陆地表面的监测。

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美国航天局和美国地质调查局一起合作来开发 [？KENESAT 的数据运行？] 任务的空间和定位系统。在 2012 年发射以后，它将会重新命名原来的 Land SAT 8。这种卫星将继续收集中等分辨率的陆地图像。这从 1972 年就开始了。

主席先生，在我们这次会议工作期间，我想再来谈一下本小组委员会在推动空间法领域所取得的非凡的成就。我认为，之所以取得这么大的成就是因为本小组委员会能够着重讨论务实的问题，并且试图通过协商一致的 [？听不出？] 过程来应对这些问题。

我们应该继续进行这样的讨论，以便发扬这一传统，避免把讨论重点放到理论而不是务实的问题之上。除此以外，小组委员会的成功也可以归结于避免就那些过度政治化的问题进行长时间的讨论。

谢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能够进行一次非常卓有成效和和谐的会议。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委内瑞拉的代表。现在我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Rodrigo Yáñez Pilgrim 先生（委内瑞拉）：非常感谢主席！主席，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您，并且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祝贺由你们来主持我们本小组的工作。我们祝愿你们一切顺利。另外，我也想和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我国政府向新西兰、日本和缅甸人民表示哀悼和声援。因为这些国家在过去几个月遭受了自然灾害。

本着同样合作和声援的精神，本代表团支持由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并且也赞成哥伦比亚代表拉美组，也就是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所做的发言。

主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遵守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法律原则。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政府给自己定的任务是逐渐在国家一级制定国家立法来满足本国的需要，并且也满足我们正在实施的外空计划的技术需求。

举个例子来说明我们取得技术的进展。我想来谈一谈我们实施了一个玻利维亚卫星计划。我们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起开发的项目。委内瑞拉的卫星平台正在全力运行，为促进文化观念、教育、农村通讯，还有互联网和远程教育，以及远程医疗做出贡献。当然，也进行国家一级的电视广播的转播。

为此，我们在我们整个国家设立了 2 427 个 [？电信处？]，除了覆盖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外，这个卫星也为促进拉美一体化和加勒比海地区的一体化以及整个地区的国际合作做出了贡献。同

样,我们也想来谈一谈有关在对地观测以及将卫星技术应用于社会计划方面的发展,还有研发的一些中心项目。因为这涉及到很多小型卫星,这是为了开发我们自己的卫星技术。

我们专门设立一些综合性的科技网络。比如说材料科学方面的研究,电子、化学、电信、教育、IT、地球物理等等这些领域。[?本着这一思路,委内瑞拉政府通过一个法律框架制定的政策,这个法律框架是由宪法所规定的。?]当然这个法律使得玻利维亚的空间活动署获得了授权。空间署的简称是 ABEA。

[?我们设立这个空间署是基于这个基础之上。正是创新科技,促进社会远程医疗,远程医药的工具。?]并且这些工具能够提高所有委内瑞拉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且使得我们能够做到技术独立和社会融合。

从 1989 年以来,[?委内瑞拉进行了一系列政府方面的活动。在法律方面框架的一系列的的活动来整合这个问题,?]并且也想确立制度性的框架来帮助我们国家的外空活动。这也是我们《宪法》第 11 条所规定的,表明我们国家在外空方面的权利,把外空作为人类共同的遗产。

我们在 2004 年设立了一个[?听不出?]委员会,并且成立了一个这方面的总统委员会。我们还应该指出,根据我们所设立的立法,玻利维亚的空间活动署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有自己的法人资格,有自己的资产,并且向科技部负责。这个署在 2008 年 1 月开始它的活动。它的职责包括制定外空方面的[?公共政策?],除此之外还要促进空间技术领域的科技的发展。

我现在来谈一谈本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强本小组委员会和科

技小组委员会的交流和互动。这样就能够促进筹备和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来涵盖一些关键的问题,比如说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空间碎片问题。我们同时还要铭记联合国的在法律领域一个主要职责,就是促进国际法的制定。在这一[?听不出?]当然是涉及到外层空间环境的国际法的制定。

同样,我们认为有必要审查并且加强联合国五个外空条约,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强化有关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有关和平利用进入外层空间的条约。而不应该有任何的歧视,同时也是为了强化国际合作,使得空间技术能够用来造福整个人类。

基于以上原因,本代表团认为,有关外空的法律机制本身并不能够保证保护外层空间没有军备竞赛。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应该采取适当的、合适的步骤来预防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

实际上,在此没有[?针对?]性的案文,这就意味着在未来不能够确保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在这一时期,这对于某一个国家的外空工作造成障碍。?]最后我想具体谈一谈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这个问题在本代表团看来必须进行。我们想说,这一问题也要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研究。

现在再来看另一个问题,您也知道这个问题。我们在座的其他同事也知道这一点。我国政府赞同玻利维亚空间活动局的观点,认为修改更新五个联合国外空条约是一件好事。我们也期待着有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这也能促进空间领域的多边合作。

在近一段时期,我们和俄罗斯、法国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共同起草并且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和巴西在 2008 年订立了空间方面的协定。我们在执行

和中国制定的双边协议和空间技术项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05 年还和印度签署了类似的协议。我们鼓励这些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至关重要的领域。[? 在这些领域中，为了更新修改国际的空间立法，并且不断地制定空间方面的国际法。?] 谢谢！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的代表！谢谢您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加拿大的代表。现在我请加拿大的代表发言。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我仅代表加拿大向日本人民表示诚挚的哀悼。[? 因为他们真的[? 应该?]3·11 所发生地震的后果。我们是与那些所有悲剧性的[? 听不出?]这样的悲剧影响了人，给他们祈祷。?]

主席，在过去几年发生了好几次致命的自然灾害，这表明空间资产是非常有价值的，能够提供及时的遥感流向只是其中一个方法。在这个领域，空间活动能够产生真正的积极影响，促进在地球上处理这些自然灾害的努力。

但是，空间活动的稳定增长要么是因为国家本身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越来越多，或者是私营部门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越来越多。这就使得空间活动越来越拥挤。未来继续能够享有空间所带来的好处，我们需要遵守现有的有关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且鼓励执行那些旨在改善我们在空间活动行为的各种指导方针。

加拿大重申，我们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有关外空的核心公约，并且欢迎旨在强化这些公约的举措。加拿大相信，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最终将会为建立一个更安全、更加便于进入的空间环境做出极大贡献。

我们持续利用外空的最大的威胁之一就是空间碎片越来越多。加拿大航天局非常高兴它在 2010

年被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正式接受为第 12 个成员。加拿大期待着能够为[? 那一?]委员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在本法律小组委员会，加拿大希望能够就空间碎片减缓的国家机制交流信息，希望这一做法能够鼓励更广泛地执行目前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主席，加拿大对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问题有独特的兴趣。我们这个国家有核动力空间物体[? 袭击过?]加拿大，并且坚定地支持目前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些原则是由联合国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通过的。这些原则曾经并且将继续在国际社会发挥良好的作用。

在这方面，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通过了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并且在第 47 届科技小组委员会上通过了多年工作计划。这些框架和工作计划的重点是找到一些办法来促进通过讲习班和其他外交活动来推动执行这些框架。

加拿大鼓励所有参与核动力源系统的主体找到执行这一安全框架的办法。在过去一年，加拿大就有关和平利用外空国家立法这个议题进行了信息交流。这一议题对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是非常有益的。工作组的这个报告应该有助于设立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来管理所有国家的空间活动。

主席，在过去的 50 年中，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制定空间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现在要庆祝外空委成立 50 周年，加拿大诚挚地希望外空委能够继续为人类外空活动做出重大贡献，能够把重点放到有效应对探索外空所产生的一些务实的法律问题。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所做的发言。

那么现在关于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个议程项目

还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

看来没有。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明天上午我们继续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下面我想继续来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没有代表报名。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就这个议题发言？好，看来没有。这样，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们明天上午继续审议。

各位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也没有代表就这个议题报名。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对这个议题发言？

好，暂时没有。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明天上午我们继续进行审议。

各位代表，过会儿我将宣布本次会议结束。条约地位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二次会议。但是在宣布休会之前，我想布置一下明天上午的工作。我们 10 点钟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也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还有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信息。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也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对这个工作安排看大家有什么问题意见没有？看来没有。

各位代表，我宣布以下通知，这涉及到本周要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第一，明天上午，星期三（3 月 30 日）9 点钟到 10 点，在 M7 号房间，德国代表团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继

续科技小组委员会对于卫星数据协调统一的讨论。明天星期三上午工作组在本会场结束本会议之后，我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来进行磋商，讨论组织安排，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安排，这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也就是 2010 年的建议举办的磋商，也就是 A/65/20 号文件第 318 段的建议。

第三，星期四（3 月 31 日）9 点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讨论如何安排 6 月 1 日的高级别专场会议和 2011 年的宣言草案。宣言草案已经散发，文号是 A/AC.105/L.283。还有一个前面所做出介绍修改的非正式文件也已经向大家散发了。第四，星期四午饭期间，也就是 3 月 31 日 1 点到 2 点在 7 号房间，国家空间立法工作组主席，也就是议程项目 11 之下的这个工作组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非正式磋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文号是 4 号文件。

好，请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我有一个问题涉及到明天上午的磋商，也就是在工作组开完会之后，我不敢肯定您建议的是什么样的内容？我听您说是举办一个非正式磋商？也就是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磋商，是明天上午会议之后在这个会场进行。是不是要提供翻译？我想就是我有些疑问。到底是怎么回事？希望澄清一下。

主席：谢谢您提出的这个问题。我请秘书来解释一下。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非正式磋商的安排。非正式磋商就是非正式的。这样，明天星期三，在工作组结束会议之后，为了让各代表团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参加非正式磋商，我们要利用这个会场，当然

不会提供口译服务。因为所有这些非正式磋商都有同样的重要意义。所有的非正式磋商都不配备翻译。我们只是坐在这个会场上方便一点儿，不必挪到别的会场去。

谢谢！

主席：谢谢秘书！我想您还要谈另外一个问题。好，现在就请您谈另外的一个问题。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主席邀请秘书处也宣读一下通知。各位代表，你们都听到了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安排。当然，这些非正式磋商，这些通知在屏幕上会打出来。你们会看到最新的情况更新。那么今天，如果下午时间允许的话，为了更有效地利用时间，我们也将在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个非正式磋商不配备翻译，但是我们就坐在这个会场上。

秘书处要介绍一下 8 号工作文件。8 号会场文件已经向您介绍过了。这就是外空委向里约十 20 提交的一份文件。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对这个文件进行一下讨论。这样我们还能有更进一步的机会，对这个文件进行非正式磋商。

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在今天的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我们在这个会场上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是不配备翻译。

主席：谢谢秘书给我们的解释。

各位代表，下面请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的代表来主持议程项目 4 条约现状的工作组的第 2 次会议。我们现在休会，明天上午 10 点复会。

下午 4 时 13 分散会。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下午 4 时 23 分开会。

主席：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

主席：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第 2 次会议现在开会。为了协助今天下午的工作，像今天上午所建议的那样，我已经准备了一个问卷作为本工作组讨论的基础。

各位已经收到了一份由[？听不出？]所散发的非正式文件。我想大家都已经收到这份问卷了。我这就来介绍这份非正式文件。这个文件只是抛砖引玉，帮助我们开始讨论，然后给大家一些时间深入读一下。各位考虑对这些问题做出初步反应，这个问卷是主席提出的。欢迎大家再提出作为本工作组基础的补充问题。如果各位允许，我现在就介绍一下这些问题，看看是否需要澄清。然后给各位一些时间，让大家自己去看一看。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有关《月球协定》，包括成员国对《月球协定》的实施，大家有可能达成的共识或者是关切。那么在小组委员会和本工作组曾经进行过一些讨论，提出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1967 年联合国外空条约是否构成使用和探索天体的足够的考虑基础。第二个问题是，加入 1979 年的《月球协定》有什么好处？第三个问题是，1979 年联合国《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条款应澄清或修改，以便使更多的国家能够适用。也许这个问题是三个问题当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也许大家可以就这三个问题做出一些回答。

第二个问题是有关根据外空条约和空间物体的赔偿责任公约，缔约国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机制如何实施的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与其他文件中有些小组委员会或者外空委讨论过的问题有联系。我建议各位讨论这样一个务实的概念。

问题如下，1972 年《联合国责任公约》第 3

和第 6 条所提到过失的概念能否被用来惩罚有关国家不遵守联大通过的原则。比如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相关原则的决议,或者是外空委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准则。第二个概念涉及到损害,损害这个概念载于 1972 年《责任公约》第 1 条。

问题如下,1972 年《责任公约》第 1 条[? 所提到的损害概念能否用来[? 听不出?]有一个运行的空间,物体动作所产生的损失。这个动作以便避免了这个空间物体或者是空间碎片的碰撞,动作所产生的这个损失。?]而且如果空间物体和空间碎片没有遵守这个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

第三个问题是有关空间物体的登记。[? 尤其是如果是空间活动或者空间物体在轨道上空间物体转让的情况下,以及有可能产生的对盟国家的法律解决办法。?]相关的问题是在现有的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国际法律框架内找到一些法律基础,[? 允许将空间物体登记重新[? 国家?]。在轨道运行的空间物体重新登记重新国家交给另外一个国家。?]

第二个问题是在轨道运行期间,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者是活动从[? 冬季国?]移交给一个外国公司能否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和太空活动法律框架来处理。

最后一个问题是根据 1967 年《外空条约》第 8 条和 1975 年联合国《登记公约》的规定,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对登记的空间物体能够行使什么样的管辖权或者是控制权。这些问题只是用来抛砖引玉。不想花过多的时间讨论这些问题。我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听取各位对相关问题,尤其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我们关心更多的是大家的反应或者是回答。

现在,我建议给大家 10 分钟时间先来看一下这些问题。如果对这些问题需要更多的澄清的话,那么可以在 10 分钟后向各位介绍所了解的情况并做出澄清。如果各位认为这份文件是有益的话,我们可以将这份文件用于本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当中。如果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建议我们休会 10 分钟看这个案文,谢谢。

(16 时 33 分-16 时 41 分)

(休息 10 分钟)

主席:我们现在还是回到这个案文上来,一起来看这个案文。我想建议我们再次过一下这些问题。如果诸位需要什么地方有澄清或者是你们希望建议加上什么问题的话,我们也可以谈,可以讨论。我建议就像今天上午一样,我们根据几个问题分门别类地来谈。

那么有关第一个问题,也就是有关《月球协定》的问题,我也解释过了。我认为,主要的问题就是第三个问题,也就是 1979 年联合国《月球协定》的每一个原则和条款应该予以澄清或者是修改,以便让成员国更广泛地加以适用。

我不知道有什么代表团现在想发言或者是就此来提一些问题,或者是说就这个有关《月球协定》的三个问题都可以谈。我看见西班牙代表要求发言。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我对于第三个小问题想提一个问题。第三个问题是成员国更广泛的适用问题。如果说成员国更广泛地遵守这个协定,这么说难道不是更准确一点吗?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你说的不错。这个[?

application?]可能说的不是很准确。我说适用这个词是指,他们是参与了《月球协定》,成员国也许是更广泛的参与吧。你说的不错。这个文件如果有新的版本的话,会来改正一下。我们这里要说的意思就是更广泛的参与,而不仅仅是适用。

对于这第一个有关《月球协定》的问题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吗?巴西代表要求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首先,我想感谢工作组主席,感谢主席采取了这一明智的举措。这里涉及到一些具体的问题和疑问。这些都是议程的一部分。这些都是非常务实的。尤其是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外空法方面的问题都是非常务实的。

有关第一组问题我想说,1967年《外空条约》的条款规定实际上并不是充分的法律框架,并不足以作为有关天体的法律框架来使用。至于说另外两个问题,在这两个问题上我想进行一些研究,也许希望在另外的场合来讨论这两个问题。因为您看这两个问题,或者是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各个国家可能都是不一样的。在此时此刻我们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来回答这两个问题。但是绝不是说这两个问题不重要,相反这两个问题真的是非常重要,我也希望我的国家能有机会来仔细地研究这两个问题。然后再采用一个有良好基础的方法来进行讨论。

有关第二组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问得都不错。在第二组问题的第一部分明确提到遥感原则的话是比较合适比较贴切的。[?这样,不仅仅是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或者是有关空间碎片安全准则的原则。?]在我看来,我们国家在这方面是有特别的关切。这里具体提到遥感。

至于这些问题,都是很有意思的。我希望有更

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些问题。我希望把这些问题交给我们的部委,我们的外交部、科技部,还有巴西航天局和政府。这样,我们就能够形成一个更全面的立场。我们现在不能够临场发挥来回答这些问题。当然,我可以就这个问题来谈。但是,如果那样做态度就不够负责任了,就是作为组织代表[?听不出?]就不够负责任。我们现在还没有准备好,事先也没有通知我们说在会上会进行这样的讨论。非常感谢!但是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想说巴西代表团支持这种讨论。这些都是涉及到实质性问题的,这些都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够在与条约相关的问题上得到支持。非常感谢!

主席:非常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我想提一个程序性问题。我们现在是不是正在审议这一非正式文件的[?新闻和措辞。?]是不是说跟这些不同的问题要重新编写,修改或者是调整等等,还是说我们已经开始回答这些问题了?谢谢!

主席:也许我应该再澄清一下这份文件的地位。我刚才解释过了,这份文件只是为了促进我们讨论。如果你们的发言是基于这份文件框架以外的内容来讨论的话,你们当然可以。这点我想说明白了。

这个问卷的地位和比如说你们从外空司得到的有关外空问卷的地位是不一样的。这个问卷并不要求各国政府或者是你们代表团做出正式的答复,并不是这样,它只是供我们讨论。并不是[?听不出?]。费都教授真的是想深入地谈这个问题,这是让我感到受宠若惊。[?我必须承认我脑子里想的这是讨论和思考的,这也就是一个也希望明年能够再一次适用。?]如果在下一次会议上还有本工

作组工作的话,我也会考虑教授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也就是来完全[?听不出?]?]我不想现在就这个措辞和行为讨论,我甚至想避免这个讨论。因为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不在这儿。

我刚才也征求意见是不是加上别的问题。我刚才也听到遥感的原则,有关遥感的原则也可以成为我们讨论问题之一。我因此把遥感的问题加到文件当中,这没有问题。但是我们这里的工作并不是重新编写,这文件是我作为主席的问题。当然,你们不受这份文件的约束,我想避免,但是我们是这种方式讨论这份文件。这是我想避免的。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提问或者是发表意见呢?奥地利代表团请发言。

Philip Bittner 先生(奥地利):谢谢!我也想感谢主席!谢谢给我们提交的这份非正式文件。我认为这份文件对于我们确定讨论的结构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基础。因此我的发言目前只局限于谈这份文件的架构。具体而言,是想谈一谈第一个问题,也就是有关《月球协定》的这个问题。

[?对于我们这里所谈的这些问题那是没意见的,并且鉴于[?费都?]教授所谈的有关这个好处的意见。?]我也想来提一下《月球协定》缔约国的联合声明。那个声明明确指明了,我想说比较了法律的案文,也就是说在《月球协定》当中有哪些内容,哪些要素是超越了其他条约的。这可以找到审议、考虑《月球协定》好处的这么一个基础。

第三个问题就是它的方向可以修改,可以让更多的国家来遵守。但是根据我对这个问题的理解,这个问题也涵盖了这样的内容,也就是说这本身是否充分。我们现在[?听不出?]是否充分,我们能够做什么,才能让更多的国家来加入我们现在执行的这个条约。我不知道我论的这一点是否正确,谢

谢。

主席:非常感谢!我刚才解释过了,我们是不是首先来讨论一下第一个问题:《月球协定》,就像奥地利代表所做的那样。然后我们再来讨论有关赔偿责任的问题。德国请发言。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我们也和其他代表一样,对您的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评价,也谢谢您给了我们准备了这个问卷。我们认为这样的做法是正确的。因为它是围绕着一个基本的问题来谈的,也就是第一部分。它的重点是这样一个问题,也就是说,是不是还有什么其他东西能够替代《月球协定》。第二部分它谈到了经常是没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这是我们有关错误过失讨论的一个出发点,在赔偿责任方面讨论的一个出发点。这样,我们可以在此讨论这个软性法律问题,了解一下这些所谓软性法律文书对于理解读职的问题是否有什么帮助。

在第三类问题当中涉及到登记的问题。更具体而言,涉及到有关[?便利其?]的问题。也许,现实的角度来说有必要搞这么一个文书,也就是一个卫星的控制权,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有这么一个文书可以使这个过程变得透明。另一方面,现有的外空法,外空条约也明确规定了,一旦一个国家,也就是发射国还进行登记,是登记国,它继续保持这个职能。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这个问卷是一个比较好的问卷。但是在这次会议期间要回答这些问题的话可能有点为时过早。因为这些问题非常的重要,希望我们内部来考虑。不同国家内部需要对这些问题先进行考虑。我们可以支持,把这个问卷用来准备下次会议。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也许我想提一个问题，就是巴西代表团提的一个建议我想澄清一下。在和有关国家的责任这个问题当中，如果理解不错的话，您的建议是加上[？……还要提到有关遥感的这个原则。？]我想了解的是，您能否给我们解释一下有关遥感的原则和赔偿由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坏的赔偿责任有什么关系，这样，我就知道如何找到您的建议的行为方式，措辞方式。谢谢！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主席，这里的问题实际上是关系到过失的概念问题。这个问题和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几乎没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也不能够仅仅和这个准则挂起钩来。这些准则是资源性的，是强制性的。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是明确的。这些原则和有些代表也有什么强烈的意见，比如说遥感的原则在实践当中已经得到了体验，实际上已经成为惯例的一部分了。

因此在我看来，法律的问题可以和已经形成的惯例挂起钩来。[？而不应该和那些不认为具有这种现象的文件挂起钩来。？]在所有的这些原则当中，包括在所有的遥感原则当中，我认为有一些问题是涉及到履行义务或者是缺乏履行义务的问题。因此我觉得责任，也就是遥感活动方面的这些责任需要更详细的讨论，因为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进行过详细讨论。因此，在讨论过失的时候可以突出这方面的问题。

我还想再谈另外一点。我只是想趁着我还在发言的时候，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还想再谈另外一个问题。谢谢主席！

我想说的是在巴西那些外空法、外空政策等等这方面工作的人他们比较倾向于《月球协定》。巴西还没有签署那个文书，但是总的来说，我们这方面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也就是 1967 年《外空条

约》是不充分的。因此非常有必要，尤其是现在非常有必要制定出一份有关月球，或者是月球自然资源能够得到开发利用这么一个坚实的文件。

那么可能相对而言很快就会有这样一个东西。因此，我们完全相信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文书，这个文书能涵盖月球上的活动，即使考虑到很多的国家不支持、不同情月球文书。但是应当指出，这个文书是在本机构，也就是本外空委进行过长期讨论之后所达成的。《月球协定》是经历了 10 年的谈判，10 年的辩论，10 年的讨论才得出的。这些不能够被我们忽略。

巴西搞空间法的人认为，在制定这个文书方面，我们积累的经验 and 过去的这些努力在搞另外一个文书的时候不应当被忘却，也就是假如我们要搞一个新的文书，我们不能忽略《月球协定》。这是一个里程碑，不能够视而不见。

主席：谢谢 Monserrat Filho 先生做的这个非常重要的发言。[？美国代表谈到了[？听不出？]旅行者一号，我们以为《月球协定》已经过时了，这是一个具有远见的协定。这样，涉及到我们这个星系中的一个天体。？]您谈到了《月球协定》，那么关于这个协定讨论最多的就是人类的共同财富。

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让我们工作组不光只是把讨论局限于第 11 条，《月球协定》中也有别的条款，也是值得注意的，也是科学研究得出的数据，还有对于月球建立基地的限制。《月球协定》不光只涉及到人类的共同财富。更重要的一点还有别的，当然这是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审查这个《月球协定》的时候不要忽略其他。

感谢您做的解释，就是你谈到的遥感的原则。那么我想再明确说一下，问题只是在损害、在过失的这个概念之上，我想说的是补偿的问题。不知道

它是不是跟遥感的原则相干。谈到责任，也就是遥感活动的责任，在这点我有统一的看法。就是我们加上这一点，这是没有问题的那么在这儿赔偿责任还有过失只涉及到在轨道上的卫星的运行，但是没有涉及到卫星的出口。

摩洛哥，摩洛哥请发言。

Saïd Riffi Tamsamani 先生（摩洛哥）：谢谢主席！非常感谢您所做的这些努力。那么我想现在谈一下第 3 段第三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的是所有国家，但是只是涉及到签约国。？]因为签约国在 2008 年已经提交了文件，12 号文件已经提到了签约所能带来的好处。

第二，也像巴西和德国同事一样，我认为其余的问题也许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来进行讨论。我这是一个建议。谢谢！

主席：下面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代表捷克共和国简单地说几句。主席，首先我跟那些别的代表一道感谢你提供的这份文件，其中包括了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当然我们理解这个清单并不全面，不详尽，还有别的问题在讨论过程中可能会被提出。在一开始我曾经问过您，我们的问题是不是仅限于这个案文中的这些问题，还是要进入实质性的辩论。看来前面的这些代表已经进入了实质性的讨论了。我在此也学他们的样子来谈一些初步的看法。

首先，关于第一个问题说 1967 年联合国《外空条约》的条款是不是构成了充分的法律框架，以用于使用和探索天体，我想加上月球和其他天体。因为这才是正确的标题。

我想是的，他们是构成了一个框架。

但是，问题在于这个框架充分不充分，作为一个基本的法律框架的话。1967 年的条约是一个最基本的东西。但是，它可能会有更详细的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条约，也就是关于太阳系的更具体的条款。那么这些具体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很有限。绝大多数的国家还没有加入《月球协定》，因此这就是一个现实的问题。那些非成员国、非缔约国是不是必须遵守 1967 年的条约的规定。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希望具体的协定……。？]关于这点，我认为是有需要的。

而且，这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加入 1979 年的联合国《月球协定》有什么好处吗？我注意到我们国家没有签署这个《协定》。当然，我们还是没批准的。但是我们认为这个《协定》的条款是很积极的，是非常有价值的。我们应当做出一些努力，如果有必要的话进行一些改进，至少应该说服其他各方考虑加入这个《协定》。

我认为，的确在这一方面，7 个签字国两年前提交了一份文件，这是非常有用的。这也反映出了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其实也许它们还能找到别的好处来。还有人可能也有国家会对这些好处感到怀疑。

至于后面第三个问题，就是 1979 年《月球协定》的哪些条款或者是原则需要得到澄清或者修订，以便能够让更多的国家广泛地使用。的确，在《月球协定》第 11 条包括了有关的内容。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第 11 条：关于做出承诺，建立各国机制，来发掘月球的资源，就是这一条阻挠了更广泛的加入《月球协定》。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始终铭记这种承诺是为了便于建立一种国际制度，[？来不断地思考

这一问题，最终来修订第 11 条。]这是今后要在适当的时候做出修改。我认为，这个时机还不够成熟。而这只是我个人看法，也许其他代表团认为现在就是适当的时机可以开始进行讨论了。

下面我再来谈一下第二类问题中的一些问题。首先，我先简单地谈一下尊敬的[汪...?]教授我的朋友的发言。那么这儿的话写的非常的明智。首先谈到不履约的制裁。这是联大通过的决议中的内容。随后又举例说明了关于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决议。简单地包括所有的原则，那么所有原则也包括遥感的原则。这就是我的解释或者是看法。

另外还有一点，也涉及到这段案文，这儿说联大所通过的核动力源的原则能在这里举例说明是对的。但是这里还提到了一些别的附属机构。我想提出这样说的附属机构指的是谁呢？难道是外空委让提交的指南？还是附属机构讲得是别的机构？假如是外空委的指导原则的话，那么抱歉，这些指导原则没有任何约束力。它只是些咨询意见，是针对各国提出的。这些国家，其他国家可以自愿表示接受，表示遵守。

但是并没有形成任何的义务，对一些国家没有产生义务。因为这些指导原则都是自愿遵守的，就是还没有正式国际法的一些准则所规定的。因此我想，我们把联合国法律性的文件、条约、原则，当然是具有约束力的原则与建议性的原则混淆起来了。这些文件都是指导原则，它们没有强制义务的规定，没有约束力。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是不是在国家措施中具体落实。也可以选择不落实。谢谢！

主席：那么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先回答两个问题，然后再讨论后面的内容。一个是摩洛哥的提问。是的。第一类问题中的第二点是让那些，各国注意，

我已经听到两个代表团说尽管他们国家没有加入《月球协定》，但他们在积极地考虑《月球协定》。我想这个问题对那些还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的国家来说还是有意义的。在 2008 年这些国家有一个联合的声明。

关于捷克斯拉夫共和国的 Kopal 教授最后的这个问题。您正好回答了我的问题。你这个问题的用意就是想了解过失的概念，也就是赔偿责任公约中的第三条，第四条中的这个过失概念。如果不遵循一整套的规则的话，这些建议不具约束力，[也只是现象的。?]

我想，您的解释刚好回答了这一点。那么我本人在谈到这个过失的时候，我还是感到非常的含糊不清，这样我才把这个问题抛出，我知道在民法中，我们国家的民事法律中什么叫过失。但是我不太熟悉在国际公法中的过失的概念。对于国际公法而言我并不是很陌生。但是我想这样一个概念并不是我们在国际公法实践中每天都能够碰到的。

因此，看我们能不能来评估来讨论一下有哪些标准来指导，就是这些国家或者是个人在什么情况下算出现过失了。[根据英美法的过失，我[同意大陆法?]框架内的这种过失，也是神圣的责任。?]也许是一种也不知道是不是熟悉的一种理论。所以希望工作组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我也在想，国际法官就某一个国家轨道上造成的损害做出判决，他要依照什么样的标准。他是否会考虑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构成了一种行为。然后被视为一种，就是想避免造成这个损害的国家应有的行为。如果这是一个相关的问题的话，那是否将这个标准用来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有过失。[我想这不会排除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说这个指南不适用。?]我想说对这个法官而言，

不知联大的建议和外空委的准则之间有多大的区别？不知道对过失的评估是否相关。

这个问题可以请大家讨论。对这个问题我没有答案。我是在非常无知的情况下提出这些问题的，我对问题的答案没有什么预断，没有什么偏见。

刚才听到大家的初步意见，现在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反思这个问题。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能否作为确定过失的依据，希望大家来回答这个问题。他对这个文件当中所涉及的问题呢？大家还有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日本。

Daisuke Saisho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给我发言的机会！我想先回答一下与《月球协定》相关的第一个问题。首先提到日本政府对《月球协定》尚未表态。因此我的发言是我个人的意见。

我想谈谈第三个小问题，就是应该澄清什么问题，也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加入《月球协定》。外空条约将成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使要求空间活动？]要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听不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与此相比，[？宇宙？]协定可以说的是人类共同遗产这样一个概念。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即除非有其他值得允许[？听不出？]科学研究，否则这些自然资源的开发会被禁止。但是有待澄清的是，是制度的其他概念。这就是我对第三个小问题的回答。谢谢主席给我发言的机会！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有些代表团说，如果只在本届会议上对问题做出回答，他们将感到非常的沮丧。当然需要由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来决定是[？否？]召开工作组其他进一步的会议。如果做出这个决定的话，如果工作组有此意愿，我将乐于在此提出这一组问题，当然要考虑到大家发表的

意见。明年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我完全理解不可能马上做出反应回答这些问题。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如果没有，对不起，巴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我愿借此机会明确指出，巴西完全赞同我们会议工作的主持。[这是[？以优先的方式？]讨论问题的最佳方式。？]这是根据以前的经验，我们认为这样的讨论很好。

主席：谢谢巴西！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的话，下面请智利发言。

Alfredo A.Labbé 先生（智利）：这是我首次参加本工作组的讨论。我赞同巴西代表刚才的发言。[选用的工作方法[？听不出？]，？]对于像我这样的外交官，这样有 37 年工作经验的，但在另外一个行业的外交官而言，您的工作方法非常有意思。不单是激发了我们的好奇心，也激发了我们的兴趣。说实话，我对这个问题不是很懂。在制定标准的工作当中，无论是自愿还是强制性的规范，都是为了规范受到国际法制约的法人的行为。如果只在规范行为的话，那么这些规范就不能够被无视。

当然，你可以[？复制于？]较高的法律地位，但是其是有价值的。当各国调整其行为以便使之与标准一致的情况下，这个价值就增加明显了。[？对这个情况的实施我不太了解，？]但是这样提出来这个问题很重要。我完全同意巴西 Filho 教授的意见，即您提出的工作方法是非常好的。我为之叫好。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表示的支持。很高兴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如这种方法对大家合适

的话。如果没有其他人要求就问题及相关问题发言的话。下面就讨论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本工作组有关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工作继续地延续的一个问题。？]不知各代表团已经做好了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的准备。明天上午，明天下午还有我们机会正式决定明年的工作组是否继续开会。

在此想请各位考虑工作组继续开会的问题。因为如果指导我们继续工作的话，也还有其他的议题可以在本工作组内讨论。本工作组的工作并不是限制性的。那么了解了这个工作组是否继续进行讨论，这个问题很重要。或者哪个代表团想就工作组明年是否延续这个问题发言。

有哪个代表团想就这个问题发言？捷克共和国？

如果没有人搭茬儿的话，我想做一个简要的回答。我们今天的讨论表明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本工作组继续开会。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本次会议上开设了一系列的讨论，深入讨论在这里所列举的各种问题，也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历程。一些代表团已经阐述了其历程。这个问题可以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继续。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智利代表。

Alfredo A. Labbé 先生（智利）：我赞同捷克共和国 Kopal 教授的建议。谢谢！

主席：谢谢！如果其他人没有要求发言的话，如果允许的话，我再讲最后一句话。因为这些问题并不是仅供我们进行理论讨论的，并不是说与现实没有关系的。正好相反，我们起草这些问题时，这些问题与外空的一些问题的讨论又有直接的关系。提出这些问题是为了取得具体结果。

因此向各位保证，我们并不是提出了这个问题进行没完没了的讨论。对于这些问题我希望取得具体结果。不管是在今年还是明年。这里提出的问题和你们想要提出的问题是进行具体和卓越成效工作的基础。

明天，我们可以继续讨论本工作组明年是否继续工作的问题。在明天下午的会议上，也许明天上午就可以做出决定。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的话。当然，我们也可以开始审议大家对这些问题的意见或者是回答。各位如果感兴趣的话，今天晚上睡觉以前再进一步看一下。

还是没有人要求发言？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建议我们就工作组就休会。明天上午继续开会。

现在就休会，明天上午复会。

下午 5 时 37 分散会。